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书[2022]03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 种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河北伟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蜡项目。项目总投资 6916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4 万吨/年改性蜡（包括费托蜡改性及 PE 蜡改性）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 6 万吨/年环保液蜡装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

设项目的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废气，费托蜡改性装置、PE 蜡改性装置及环保液蜡分离装置等产生的工艺不凝气，喷粉塔、喷珠塔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成型车间包装废气及 PE 车间包装废气等。物料装卸废气采用冷凝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关要求；一期工程费托蜡改性装置工艺不凝气、PE 蜡装置工艺不凝气经管道收集后送焚烧炉 T0 焚烧处理，二期工程环保液蜡分离装置工艺不凝气依托一期焚烧炉 T0 进行焚烧处理，焚烧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一期工程改性蜡 OT100 喷珠废气、改性后 PE 蜡喷粉废气经各自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喷珠）/布袋除尘器（喷粉）处理后送焚烧炉 RTO 进行焚烧处理，焚烧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成型车间、PE 车间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储罐区各储罐经各自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对循环水系统泄漏建立检测预警体系；PE 车间、成型车间密闭设置；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水洗塔排水、实验室排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气浮池处理排入东兴污水处理厂，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废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成品回收，活性炭、PE 颗粒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制氮机废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水洗塔浮蜡，气浮池浮蜡定期回收作为原料；危废：工艺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油环真空泵废油，导热油炉废导热油，实验室废试剂、废试剂瓶，危废库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时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等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落实防渗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日

审批专用章

1309321000393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日印